

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区本级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

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

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

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设1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股、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质量股、食品市场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人事股。

（二）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设8个基层市场监管所为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分别为：太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山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太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三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龙颈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禾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浸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石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7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5.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96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3.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2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2.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7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4.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4.16
总计	30	4,976.16	总计	60	4,976.1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72.00	4,5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2.01	2,97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8.02	7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8.02	7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6.85	2,8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04.53	2,40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7.19	22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4	2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30	6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65	60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05	1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90	2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0	1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65	3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65	3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67	60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67	60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8	2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59	3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72.00	3,745.80	826.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2.01	2,411.66	560.3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8.02	0.00	78.02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8.02	0.00	78.02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6.85	2,404.53	482.32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04.53	2,404.53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7.19	0.00	227.19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4	0.00	225.1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0.00	3.9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0.00	3.96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0.00	3.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30	606.42	26.8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65	601.90	0.7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05	197.0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90	270.15	0.7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0	134.7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65	4.52	26.1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65	4.52	26.1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67	609.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67	609.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8	250.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59	359.5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72.01	2,972.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96	3.9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3.30	633.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05	118.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	1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9.67	609.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5.00	0.00	225.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72.00	4,347.00	225.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3.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3.70	403.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3.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75.70	总计	64	4,975.70	4,750.70	22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47.00	3,745.80	60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2.01	2,411.66	560.35
20101	人大事务	0.94	0.94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4	0.94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	5.8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2	5.82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38	0.38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0.38	0.38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8.02	0.00	78.0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8.02	0.00	78.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6.85	2,404.53	482.32
2013801	行政运行	2,404.53	2,404.53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0.00	1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0.00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7.19	0.00	227.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14	0.00	225.1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0.00	3.9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0.00	3.9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0.00	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30	606.42	2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65	601.90	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05	197.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90	270.15	0.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0	134.70	0.00
20808	抚恤	30.65	4.52	2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30.65	4.52	2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05	118.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05	118.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05	118.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0.00	1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67	609.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67	609.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8	250.0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59	359.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4
30101	基本工资	643.44	30201	办公费	25.12
30102	津贴补贴	1,239.49	30202	印刷费	0.17
30103	奖金	443.65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15	30207	邮电费	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8	30213	维修（护）费	2.2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05	30215	会议费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25	30216	培训费	0.1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2	退休费	197.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71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04	30228	工会经费	47.6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6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543.86		公用经费合计	20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34	0.00	38.05	17.00	21.05	0.29	37.63	0.00	37.34	17.00	20.34	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度总收入4,976.16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4,5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16万元, 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度新招录人员, 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91万元, 增长2,681.2%。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度增加用于化解拖欠款项的专项债券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27万元, 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度没有安排存量资金列支项目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度总支出4,976.16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4,5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4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07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业务量增多，运作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826.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27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存量资金列支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16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91万元，增长2,681.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用于化解拖欠款项的专项债券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市场监管基本运转、市场监管领域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138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

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最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2101.8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5.9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方面支出；2013816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食品安全抽检费用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227.1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97%，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7.26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业务量增多，运作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用于化解拖欠款项的专项债券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34万元的9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34万元，完成预算38.05万元的9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万元，增长5.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34万元，完成预算21.05万元的9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4万元，下降4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0.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6万元，下降69.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本年度增加购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34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3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应急保障、公务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等上级单位工作调研指导及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32人。主要包括省市等上级单位工作调研指导及相关单位工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9万元，下降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4.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5.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5.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

目13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328.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70%；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基本支出坚持节约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项目支出按照计划和预算批准的项目使用。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3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4572万元，执行数45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高质量完成2025年各项工作，从狠抓食品安全、药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监管及加大执法力度，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工作机制，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1、药品安全监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药品质量抽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推进区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提升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加强药品监管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比例达70%。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消委会315平台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发展工作，2025年新增“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1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21家；保障12315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餐饮质量提升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清新区太和镇辖区内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场所开展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厨房布局及硬件设施，不断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基层所标识更新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石潭、龙颈、禾云、三坑、山塘、太平、浸潭、太和等8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监管任务，加强基层市场监管

能力建设，确保基层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度顺利完成。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多途径提升辖区主体创新意识，为我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升我区高价值发明专利发展水平，2025年全区高价值发明专利位列全市前茅；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6、行政审批证照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85万元，执行数为1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本年度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证照发放需求。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7、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抽查评估，规范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8、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5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清新区内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对监管机构安全监察员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等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向

公众普及特种设备相关安全防护知识。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9、优化营商环境专业档案整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营商服务。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0、“三打”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整治侵权假冒问题，遏制我区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根除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侵权假冒商品，及时查处侵权假冒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1、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围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检查任务，对食品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定持续向好。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2、食品监督管理抽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

100万元，完成预算的5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要求完成2025年度食品抽检批次任务，依法及时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不及格食品处置率100%，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13、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对辖区内市场及其他食品配送、市场周边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展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工作，完成全区全年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任务，不及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100%，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发现问题及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